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56號

原告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翔玠

訴訟代理人 葉泰良

被告 孫夢琦

朱秀玉

蔡偉祈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孫夢琦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依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被告孫夢琦為本案犯罪行為人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自屬合法。而被告朱秀玉、蔡偉祈部分，依原告之主張，有民法人事保證損害賠償關係，原告對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亦屬合法。又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
法官 許曉怡

法官 徐煥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顏伶純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